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地址：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黃鈺傑

電話：03-9907755#155

電子信箱：bedon8@i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30001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府消防局如說明六

主旨：貴校(管制編號：G3004829)新申請關注化學核可文件一案，本府同意核發文件(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條、第7條、第8條規定及本府113年1月5日府授環綜字第1120043926號函辦理。
- 二、旨案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使用、貯存」運作行為，有效期限至118年1月14日止，核可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及濃度臚列如下：
 - (一)硫化鈉 (F00201) 95~100%W/W。
 - (二)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101) 95~100%W/W。
 - (三)1,4-丁二醇 (L00301) 95~100%W/W。
- 三、貴校對所提送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應負誠實填報申請內容之責，若有異動應依規定申請變更，倘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核可者，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四、本案僅就關注化學核可文件申請部分予以審查，有關涉及固定污染源、水污染、事業廢棄物等相關許可文件異動、變更部分，仍請依相關法令辦理後始得為之，以免違規受罰。
- 五、查本案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未登載於貴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請儘速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



六、依內政部107年5月21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354號函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規定，請貴校將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且於發生災害時，即指派專人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七、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1條：「…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八、相關法令規定臚列如下：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第25條：「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

2、第26條：「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第41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

1、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6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2、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者，應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或事實發生之日起20日內為之

；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為之。

- 3、前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與配置圖逾期未變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運作人應於通知翌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變更。
- 4、第2項以外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其檢附文件或資料變更者，運作人應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8條：

- 1、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7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2、運作人於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於期限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運作。
- 3、未於第1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准駁決定者，運作人及運作場所自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停止運作；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15條：「申請展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展延：

- 1、一年內違反本法第3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
- 2、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或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 3、同一年度違反本法，單次或累計處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罰鍰；或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有效期間，累計

處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罰鍰。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最近三年之運作紀錄與申報資料之運作量皆為零。但用於檢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1、第2條：「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第4條：「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申報運作紀錄：

(1)每月申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2)每季申報：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3)半年申報：每年7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半年運作紀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申報。」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縣長 林 晏 妙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嘉琦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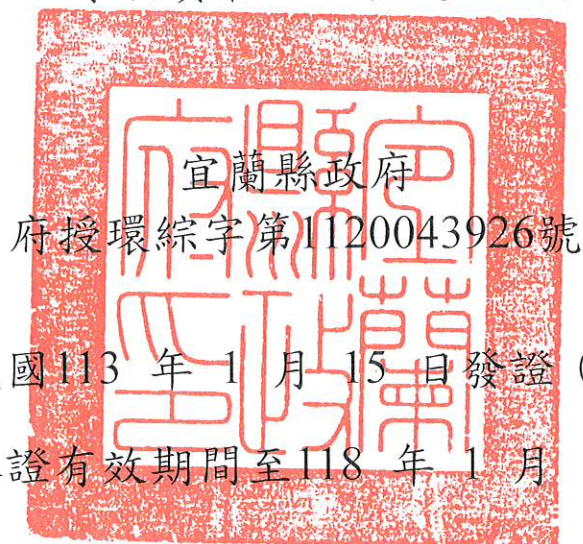
一、運作人

- (一)管制編號：G3004829
- (二)名稱：國立宜蘭大學
- (三)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 (四)負責人姓名：吳柏青

二、運作場所

- (一)管制編號：G3004829
- (二)名稱：國立宜蘭大學
- (三)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登記內容(含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發證(新申請)

本證有效期間至118年1月14日

附件註記事項在後

備註:無。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關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及序號	中文名稱	註記為具 危害性	濃度 (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簽審編號	初始 核准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F00201	硫化鈉	否	95 ~ 100	使用 貯存	教學及研究	G3004829					
L001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否	95 ~ 100	使用 貯存	教學及研究	G3004829					免添加二氧 化硫
L00301	1,4-丁二醇	否	95 ~ 100	使用 貯存	教學及研究	G3004829					